附件3

2021年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下放部门** | **承接部门** | **下放方式** | **下放后实施层级** | **下放后实施内容** | **工作要求（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00011400800Y | 市^县 | 行政许可 | 州人社局 | 县市人社局 | 直接下放 | 州、县市 | 州（含高新区）、县市按属地管理进行受理、初审 | 州人社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批。 |
| 2 | 临时用地审批 | 000115003000 | 市^县 | 行政许可 |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市自然资源局 | 直接下放 | 县市 | 审批权限按属地原则下放到县市。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 1.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应尽量避让耕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3.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履行土地复垦义务。4.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
| 3 |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 000175005000 | 省^市^县 | 行政许可 | 州党史研究室 | 县市党史办 | 直接下放 | 县市 |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 1.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湖南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符合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编纂出版条件。2.具体办理流程按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流程办理。3.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
| 4 |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 000175006000 | 省^市^县 | 行政许可 | 州党史研究室 | 县市党史研究室 | 直接下放 | 县市 |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许可。 | 1.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湖南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符合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编纂出版条件。2.具体办理流程按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流程办理。3.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
| 5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000717004000 | 省^市^县 | 行政确认 | 州住建局 | 县市住建局（城管局） | 委托下放 | 县市 | 城市规划区内的100年以上、2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建立档案，提请政府挂牌保护，30年以上的树木，作为后备树木造册保护。 | 承接事项后，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城市规划区内 古树名木条件进行档案登记造册。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监督管理3及时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
| 6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9002000 | 国家^省^市^县 | 行政许可 | 州水利局 | 县市水利局 | 直接下放 | 州、县市 | 州级权限：1.新建小（1）型水库；坝高大于(等于)30m或影响县城安全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2.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中型灌区、灌溉、排涝泵站建设或更新改造；3.总投资2000万元以下的水土保持工程；4.1000立方米/天（含1000立方米/天）以上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5.跨县市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6.装机10000千瓦～25000千瓦（不含25000千瓦）的水电站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县（市）级权限：1新建小(2)型水库；2.四级、五级堤防工程；3.本县（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4.装机10000千瓦（不含10000千瓦）以下的水电站新建或改扩建工程。 | 承接事项后，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
| 7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000119003000 | 国家^省^市^县 | 行政许可 | 州水利局 | 县市水利局 | 直接下放 | 州、县市 | 州级权限：1.省厅委托的三级提防；2.新建小（1）型水库、坝高大于(等于)30m或影响县城安全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型水闸除险加固；3.跨县市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4.中型灌区、灌溉、排涝泵站建设或更新改造；5.总投资2000万元以下的水土保持工程；6.1000立方米/天（含1000立方米/天）以上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7.装机10000千瓦～25000千瓦（不含25000千瓦）的水电站新建或改扩建工程。 县（市）级权限：1新建小(2)型水库；2.四级、五级堤防工程；3.本县（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4.装机10000千瓦（不含10000千瓦）以下的水电站新建或改扩建工程。 | 承接事项后，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
| 8 | 取水许可 | 000119001000 | 国家^省^市^县 | 行政许可 | 州水利局 |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直接下放 | 州、县市 | 州级权限：里耶至镇溪的酉水干流、大龙洞至武溪的武水干流、毛沟至狮子桥的花垣河道段及跨县（市）行政区域河道段由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县（市）级权限：除里耶至镇溪的酉水干流、大龙洞至武溪的武水干流、毛沟至狮子桥的花垣河道段及跨县（市）行政区域河道段之外的河道上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分别由河道所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 | 承接事项后，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
| 9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000119022000 | 省^市^县 | 行政许可 | 州水利局 | 县市水利局 | 直接下放 | 县市 | 州级权限：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上、30万亩以下的灌区灌溉取水；州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漂流项目用水、矿井项目疏干排水；在县级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或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取水，且取水量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权限以下的。  县（市）级、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权限：日取地表水3万立方米以上不足8万立方米、日取地下水0.3万立方米以上不足0.5万立方米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不足2.5万千瓦的水利发电企业（跨州、县界项目除外）的取水许可审批。 | 承接事项后，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
| 10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000119016000 | 省^市^县 | 行政许可 | 州水利局 | 县市水利局 | 直接下放 | 县市、湘西高新区 | 审批权限按属地原则下放到县市。 | 承接事项后，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
| 11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431019064W00 | 市^县 | 其他行政权力 | 州水利局 | 县市水利局 | 直接下放 | 州、县市 | 审批权限按属地原则下放到县市、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承接事项后，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
| 12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001019005000 | 国家^省^市^县 | 其他行政权力 | 州水利局 | 县市水利局 | 直接下放 | 州、县市 | 除州本级批准成立的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外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 承接事项后，县市水利主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
| 13 |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 430719007W00 | 省^市^县 | 行政确认 | 州水利局 | 县市水利局 | 直接下放 | 州、县市 | 州级权限：1.新建小(1)型水库竣工验收；2.坝高大于30m或影响县城防洪安全的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竣工验收；3.跨县市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4.装机10000千瓦～25000千瓦（不含25000千瓦）的水电站新建或改扩建工程。5.省厅委托组织的竣工验收项目。  县（市）级权限：1.新建小（2）型水库；2.坝高小于30m或不影响县城防洪安全的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项目；3.主要支流治理项目；4.县级审批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5.装机10000千瓦（不含10000千瓦）以下的水电站新建或改扩建工程。 | 承接事项后，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
| 14 | 权限内水资源费征收 | 430419014W00 | 省^市^县 | 行政征收 | 州水利局 | 县市水利局 | 直接下放 | 县市 | 州级权限：坝高小于50m的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的小型水库。县（市）级权限：坝高小于30m或不影响县城防洪安全的小（1）型水库、小型水闸的安全鉴定。 | 承接事项后，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批。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4.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寻求业务指导 |